

附件 1

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 安全生产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024 年度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安全生产咨询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服务范围

- 1.龙岗区已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综合利用厂）》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
- 2.市区组织专项检查活动；
- 3.配合采购人对预申请消纳备案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二）项目人员要求（含人员配备情况等）

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3 人的专门项目组，每次检查服务成员不得少于 3 人，成员须具备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即至少一名中级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以上人员，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的清晰原件扫描件。

（三）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在《关于公布 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第一批会员名单的通知》内。

二、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 24.00 万元/年，该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完

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车辆使用费、检查所需设备费、项目服务人员的人工工资、加班费、交通费、补贴、税费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且该价款不因物价、工资上涨等任何因素进行调整、补充，采购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中标方。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备查），须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类”的经营范围；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四、评标方法

1.当符合资质条件投标单位达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由区住房

和建设局评标小组采取票决法确定一家投标单位中标(根据投标人的情况介绍的综合实力、项目负责人持证及工作资历情况、投标人业绩、拟派人员取得证书情况、项目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等
进行票决)。

2.当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五、服务需求

(一) 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024 年对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的综合利用企业进行集中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2 场, 其中:

1.每次培训时长: 0.5 天;

2.拟培训对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3.培训目的: 强化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提升主要负责人和管理者的安全生产知识素养, 同时确保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切实有效提升企业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二) 安全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

1.检查内容包括机械设备安全、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场站管理、危险化学品管控、危险作业管理等, 编制检查清单及评分标准细则。根据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咨询服务要求, 编制检查内容清单及评分标准细则, 并根据市、区有关政

策及时更新调整。

2.根据采购方巡查计划及要求，每月安排专业人员对龙岗区已取得《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综合利用厂）》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出具整改建议及对策措施，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全年服务总次数 192 次）

3.在异常天气情况及市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时，配合采购人需求，暂按对 16 家龙岗区固定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专项巡查不少于 2 次，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出具整改建议及对策措施，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编制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全年服务总次数 32 次）

以上两项现场检查服务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全年服务总次数最终以实际检查次数为准。

4.编制季度检查工作总结报告，每季度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采购方汇报；

5.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咨询总结报告；

6.项目结束后提交安全生产咨询总结报告。

（三）报价要求

在部门预算限额下进行分项详细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数量、单价、总价。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项目费用支付说明

本合同费用按时间节点及工作量确认相结合方式支付。

(一)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

(二) 第二期：乙方已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量达 60%或以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5%；

(三)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乙方已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量达 100%或以上，并按时完成台账整理，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七、服务地址

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顺景花园顺景综合楼三楼

八、接收投标文件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1.接收投标文件地点：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顺景花园顺景综合楼三楼 306 室；

2.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8:00 前。

九、具体工作流程

1.2024 年 月 日 18:00 之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顺景花园顺景综合楼三楼 306 室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标小组择期进行评标，确认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后通过龙岗政府在线住房建设局“采购公告”栏目对项目采购结果等进行公示。

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采购服务事项中的检查次数均为暂定次数，为最低巡查检查次数。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检查需要调整检查频次和项目检查次数；实际检查数量超出暂定次数 10% 以内的检查次数，多出的部分不予追加服务费用。

十一、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 工

联系电话：28589967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顺景花园顺景综合楼三楼 306 室

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2024 年 1 月 日